证券代码: 832291 证券简称: 中泊防爆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中所有的"股东大会"	变更为"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计划;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的报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 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定的其他事项。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 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每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 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 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 当经**半数以上临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 当经**全体临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实施,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现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